

从客观性到透明性？网络时代如何做新闻

□ 孙 黎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22(2013)01-0019-4

【内容提要】作为美国新闻业对互联网技术变革的回应，“透明性”要求新闻从业者将新闻生产过程以及自身的“偏见”公开呈现并接受公众检验。在理念和实践两个层面上，“透明性”既延续着新闻客观性的基本职业规范，又以更具反思和更为开放的态度试图克服客观性的难题，尤其体现于对“事实与价值”关系的重新认定。其实践使新闻作为“公共知识”的特征更为明显，从而有可能为变动中的新闻业与公众及民主的关系奠定基础。

【关键词】新闻客观性 透明性 对话新闻学 公众媒介素养

“如果你的母亲说她爱你”，怎么办？如果这个孩子恰好是一位新闻记者，就会被告诫说，“先核查一下再接受”。而且，作为互联网时代的记者，她/他或许还要在核查中自问或在报道中呈现自己内心对母亲存在着怎样的偏见（爱或恨），以及同样来自母亲的可能的偏见。显然，这是一个有关记者与信源关系的极端例子，但两位美国学者却试图用此说明他们眼中新闻实践原则上的一个重大变化：从客观性到透明性。据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说，自打2001年他们的《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出版以来，“在新闻工作的词汇中，透明性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互联网的互动特征将新闻工作者的工作过程公开，使其接受公众检验，在这个过程中透明性的概念还在继续发展。”^①

众所周知，新闻客观性是一个饱受争议和批评的概念，学者们曾经以种种理由将之攻击得体无完肤，并寄望于新闻业内部改革运动的替代物。^②但也不可否认，它在西方主流新闻业中一直扮演着某种类似“圣杯”的角色。如果真的如两位学者所说，即使尚处“发展中”，“透明性”似乎已经体现出了互联网时代新闻业的一种新型特征，国内亦有学者以“从‘客观新闻学’到‘对话新闻学’”为题，从哲学与传播技术基础的角度总结西方新闻理论的演进。^③本文延续这一思考，试图就如下几个方面对“透明性”做一检视，分别是新闻业与公众关系、新闻业的自我理解及新闻实践的变化。通过理念与实践的维度辨析一下什么是“透明性”，如何操作，尤其是与客观性之间的关系。这对隔岸观火的中国新闻从业者和研究者而言，不失为一条见微知著、进而做可能的“创造性转换”的路径。本文也将主要依据这两位美国学者的表述，做一些初步的理论评判。

透明性的语境基石：

新闻业对互联网公众参与的回应

初看起来，“透明性”并不复杂。最简洁地说，“透明意味着在新闻报道中植入一种新的意识，说明新闻是如何获得

的以及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表达。”^④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阐述“透明性”时主要是将其置于“新闻核实”为题的章节下，仅就核实而言，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它是自19世纪中后期大众化报刊产生以来积淀下的宝贵财富，尤其是新闻客观性规范，已经对“核实”提出了既多且细的要求，只要翻翻西方各大媒体的报道手册便一清二楚。但透明性要求下的核实之“新”，在于它强调从业者要对新闻采集过程（“如何获得”）和写作前提（“为何如此处理”），即整个新闻生产过程有所交代。

为什么？

新闻客观性作为新闻专业主义的重要职业规范，尤其体现在舒德森所说的“信托模式”上，它强调新闻实践是一门独立的专业，受公众委托及时搜集、发布有关变动社会生活的信息，为公共舆论形成和公众的参与行动提供依据。为此，它强调事实与意见、新闻与言论分开，追求事实至上，^⑤在面对观念事实或有冲突的时候，记者保持中立，并以平衡的方式呈现不同观点。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新闻业，往往用种种制度化的方法保证这一规范的实施，除了上述操作层面的核实要求之外，还包括诸如“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媒体新闻自由保护、编辑部内部编营分开等“防火墙”机制等。

从这样的视角看，“透明性”并没有否定或替代客观性的机制或要求，甚至可以说，它延续着对“事实至上”新闻使命的追求。两位学者也一再呼吁要重新认识“客观性的原始意义”，认为其原始意义不是目标而是方法，即以科学的核实方法保证新闻的真实，而“透明精神与科学方法的基本原则完全相同”。稍后我们再来讨论两位学者对“客观性”过于简化的处理。这里需要预先指出，“透明性”理念及实践的出现，依然处在西方新闻业内部变革之中，延续着主流新闻业的基本价值规范。

但它毕竟也有新的东西，这种“新”有着特定的语境。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认为：“透明原则这个朴素的观念中最有价值的一点，恐怕是它天生与互联网的新型开放式架构不

【作者简介】孙 黎，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

谋而合”^⑥。换言之,透明性在新闻业的出现和扩散,受到了互联网技术的推动。对其论述最典型的影响莫过于提出“V2 Media”概念的吉摩尔,他认为“人人都是记者”的互联网时代,也就是“客观性终结”的时代。^⑦自然,互联网的开放式架构打破了大众传播的单向性,这已是对新媒介的老生常谈,但不能据此把问题简单化,将“透明性”视为对“众人参与知识生产”的一种现状确认。恰恰相反,在两位学者的论述中,“透明性”是新闻业对互联网技术的一种规范性回应,还特别立足于如何面对互联网的众声喧哗以及对新闻业的某些负面影响。

作为规范的透明性,其核心依然强调两点:“新闻工作者必须把真相作为首先要效忠的原则,还必须把公民作为最高的效忠对象”。^⑧二者也并不矛盾,因为“新闻工作的首要目标是为人民提供自由和自治所需的信息”,只有更好地揭示真相的信息,才更好地服务于其自由和自治,这也就是两个“效忠”的一致性。这也不新鲜,它一直是有关西方新闻业与民主关系的基本表述。新鲜的在于实现路径,仅仅靠客观性已不足以应对新技术时代的民主问题,还必须让新闻生产过程更为透明公开,“接受公众的检验”。

在此前提下,透明性体现着某些新的语境因素。用张志安的总结,^⑨互联网技术使得新闻生产从组织化向社会化转变,其影响同时体现于新闻组织、公众以及二者的关系上。一方面,源源不断大量信息的出现使得新闻“碎片化”,记者更为依赖便利的媒体新技术而非主动采集;媒体之间彼此雷同、依赖转载而更少原创;在某些类型的新兴媒体中,事实与意见的边界被打破,出现了特纳所谓的“意见化新闻”或将新闻、娱乐和意见融为一体的新形式,^⑩廉价、极端的观点充斥于报道中等等。用两位美国学者的总结就是,“混合媒体文化的新特征正在取代从当天的诸事件中寻找真实可靠报道的经典功能”。另一方面,公众在参与中表现出对媒体的深刻质疑,同时由于信息超载和时间精力的局限,公众依然需要或者更为需要“信源告诉他们什么是真实和重要的,而不是投入更多的时间从大量信息中自己寻找需要的东西”。^⑪

无疑,透明性原则就是从新闻工作者的角度对新型受众参与方式的回应,公众参与是这一实践的基石。它没有否定新闻从业者的代表性或公众对其的委托,也没有否定新闻业自身的首要使命是传递信息、报道事实而不是发表意见,但是它将这种委托置于更严格的日常监督之下,并要求自身对事实的报道进行更为严苛的审查。例如,新闻从业者现在不能再如塔奇曼所说,将客观性作为一种“策略性仪式”,成为政府官员或专家的“应声虫”,而是必须替公众去质疑“信源多大程度上是可靠的?他们试图隐瞒什么?他们有什么偏见?是否说过自相矛盾的话?为什么必须选择这位信源?而且,还要进一步将这种质疑或选择交代给公众,为他们自身的判断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这使得“透明性成为对抗信源造成的错误和欺骗的最佳保护伞”。

至少在美国,透明性理念延续着20世纪晚期公共新闻业兴起的吁求,这场同样是新闻业自身有组织的改革运动要求从业者打破那种“孤立的文化”,创造更多机会让公民参与其间并帮助其解决问题。只不过,公共新闻业的实践更多是外向型,包括对民意测验的重视、举办社区集会、与

公众一起设定新闻议程等,^⑫而透明性更多地指向了新闻业内部的自我反思和对这种反思的公开。无论如何,二者都是为了“重新把人们和新闻联系在一起,再通过新闻把人们与更大的世界联系在一起”。在这个过程中,透明性试图打破与客观性联系着的新闻业对公众的孤立与疏离,但又试图从一个新的向度恢复客观性的优良传统,维系事实与民主之间的重要关联。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实践,才能使这一目标成为可能?

将“偏见”透明化:

新闻生产的开放与公众媒介素养

“透明性的实践才刚刚起步”。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在其书中以案例的方式总结了一些实践方法,这些方式包括从业者行动和组织建制两个层面。在前一个层面,有两个有趣的案例,之一是2002年《洛杉矶时报》获得普利策奖的一组系列报道,反映一位洪都拉斯少年赴美国寻找母亲的经历。六篇报道中,记者通过总计超过七千字的脚注,详细地回答了引语、事实、场景和其他信息的来源问题。两位学者总结道:“脚注使这篇报道不仅摆脱了过于武断的可能,而且向读者提供了详细的信源信息。”之二来自《纽约时报》,在一篇有关克林顿总统丑闻的报道中,记者将报纸主编作为采访对象,给出了从该报管理者角度推迟发布新闻的决策缘由。在组织制度层面,两位学者介绍了诸如《俄勒冈人》报采用的“起诉式编辑”管理系统,即设置专门编辑逐字逐句对其中的判断和事实进行编辑。虽然,这一做法似乎够不上什么创新,但除了能够在编辑部营造一种质疑文化,更重要的是让自我反思首先在编辑部内部公开化,并成为“编辑部公开对话环境的一部分”。

此外,互联网本身也构成了透明性可行的重要渠道。这体现于两个方面,其一是对传统媒体自身限制的有效补充,在版面、时间、篇幅受限的情形下,可以更充分地利用互联网,加入更多数据、原始文件、调查方法、采访对象及报道者的音频和视频;其二亦可成为新闻从业者与公众沟通对话的重要平台,利用诸如网站、博客和twitter、Facebook等“社交媒体”,新闻机构管理者和从业者可以直接向公众解释编辑部的决策、采集过程和写作背景等。借用社会学术语,互联网将新闻生产的“后台”置于“前台”,也就是公众审视、检验的目光之下。

这里暂不去评判这些做法的效果或可推广性,毕竟有多少报纸能为“七千字的脚注”提供空间?又有多少公众有耐心看完?尤其是互联网使用者是否愿意静下心来发掘、翻检那些原始文件补充新闻报道,这都需要时间检验,并且如两位学者所言,还要寄望于受众的难得品质——“专心致志”和“果断自信”。这些困难或麻烦都存在,但是当一种新的理念刚刚崭露头角的时候,需要的不是悲观化打击,而是努力发掘其可以为自身创造成长空间的生命力。而且反过来看,这种新的实践方式,恰好也可以为公众媒介素养的提升提供新的空间和成长方式。从这样的角度看,或许上述种种将透明性理念“着陆”的探索性实践的最大价值,正在于鼓励新闻从业者采取一种公开自我反思的媒体文化,包括在日趋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中如何对话,并且通过对话矫正自身偏见的可能。这既关涉专业的新闻生产,又密切联系着

公众媒介素养的养成。

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将李普曼视为“客观性原始含义”的定义者,认为他将“客观”等同于科学的方法。实际上,至少在1920年,李普曼对新闻业(包括民主)充满了悲观,他认为最大的问题在于新闻业自身受制于种种经济和体制因素,无力或无法“提供真相”,如此就给商业、政治力量通过对新闻的符号化操纵而控制社会成员提供了可能。挽救新闻业的出路不在新闻业自身,而在让那些掌握了“科学”方法和知识的“专家”来治理,作为“探照灯”的新闻业,也只能依赖各种“政治观察台”。^⑬从文化根源上看,新闻客观性之出现和存在的缘由,其实远比两位美国学者的论述复杂得多,绝非一些批评者和实践操作者所理解的那样,以为“客观”就是镜子般的反映现实。舒德森对此给出了恰切的阐释,在他看来,正是美国新闻业在一战后面对着如李普曼所指种种对事实的操纵,19世纪的那种认为“事实”即“真相”的“天真经验主义”才不得不幻灭了。如今面对日趋复杂的社会,“真相”已经不是摆在那里,仅仅通过对经验材料的整理加工就可以被理性加以认识和把握了,相反,新闻工作者必须时时警惕“事实”中既来自信源、也来自自身的主观,尤其是来自那些有组织的政治及利益集团。由此,客观性才作为明确的职业信条得以表述,并以制度化方式规范、约束着从业者的主观界限。^⑭

用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的话来说:“用核实加以约束,尤其是透明的观念,是新闻工作者解决偏见问题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⑮“偏见”往往被视为一种有损新闻质量的主观介入。客观性职业规范很大的用处在于抵制种种来自从业者个人性别、种族、地位、宗教信仰、政治信仰上的“偏见”,而且也确实相当成功。新闻学研究的“框架”理论还揭示出,无论新闻工作者怎样信守客观,他们总有“一些心照不宣的理论”,在新闻生产过程中提示着从业者“什么存在,发生了什么,什么重要”,并以此形成“选择、强调和呈现的原则”。^⑯丹尼尔·哈林通过对美国媒体越战报道的分析已经揭示出了“客观性”的边界:当一项议题处于“合法争议领域”中时,记者更愿意遵守“客观性”规范,而同样是这位记者,可能会在“广泛共识”的议题上倾注满腔热情、在超出流行共识的“违规领域”议题上冷嘲热讽。^⑰无论哪一种,当新闻携带着从业者自身的偏见或者中介着信源的偏见抵达公众时,自然也就出现了文化研究学者霍尔所说的三种不同解码方式(“顺从”、“协调”和“抵抗”),并借助互联网技术公开地表达为质疑和抵抗。

因而,不妨这样说,新闻客观性对各种主观操纵“事实”的防御,是绝望中的希望,进行的是一场“无解之战”。这里最根本的难题在于舒德森所指的客观性“建立在事实与价值完全分割的基础上”。^⑱不妨借用普特南的表达,“区分”不等同于“二分(元)法”,^⑲新闻从业者试图区分事实与价值无疑是正确的,但将之极端化对立起来,无疑就将自己置于舒德森所说“尴尬的”境遇。实际上,自20世纪晚期以来的知识进步,尤其现象学、解释学、知识社会学等领域的长足进展,已经把对事实、价值以及人类“偏见”的理解推进到一个新的境界,用华勒斯坦等人的经典表述就是,“从来就没有哪一个科学家能够从他或她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脱离出来。每一次测量活动在试图记录现实的同时都改变

了现实,每一次概念化都要以某些哲学承诺为基础。”^⑳对新闻从业者也可以说,每一次选择和再现也都以某些价值观承诺为基础,^㉑每一次报道在记录现实的同时也改变了现实。由是,这种知识气候必然推动人们重新理解新闻和真相,关键是新闻的真实有很多层面,既是“一个复杂的,甚至有时互相矛盾的现象”,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这种对新闻真实的理解,接续着客观性建立时期对“事实”复杂化的认识,但更进一步地直面新闻客观性的那个基础或防御底线,意识到无论新闻业在“声称”上还是实践中为抵御主观付出过多少努力,也并不享有豁免于对自身价值或“各色意识形态”检验的特权。或许也正源于此,新闻客观性根本上就难以成功抵挡互联网时代意见在新闻报道中的泛滥。

在新闻客观性与媒体自身深层意识形态无解的纠结中,透明性有可能提供一种新的路径,从而将新闻工作者从客观性的重负下解放出来。其中之一,“新闻工作者的职责是在报道某则新闻时更加清醒地意识到偏见的存在,并判断在什么时候它们是恰当的和有用的”,“新闻工作者需要成为自己的偏见或新闻机构偏见的管理者”,两位学者特别指出,“透明性”需要从业者具备谦虚的美德。“谦虚”即指从业者“必须对自己了解真相的能力表示怀疑”,“对个人知识的局限和感知能力的局限表现出训练有素的诚实”。换言之,透明性要求新闻从业者坦率地承认自身的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偏见面前无能为力,或是在将之公开后任由其支配,而是首先通过反思将偏见从潜意识中提取出来,进而再公之于众。因为有这种“自知之明”,新闻工作者就有可能从“真相在手”、“高高在上”弯下腰来,以更谦卑的态度面对“事实”和公众。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那种“怀疑式编辑”所做的“与其说是挖出数量有限的事实性错误,不如说是挖出判断和叙述中无意识的错误”。对公众而言,了解媒体为何如此处理新闻,也意味着避免一种错误的感觉,即“新闻是客观现实而不是人类判断的产物”。总起来,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应对偏见,也就意味着“传受关系将由居高临下地传达,转变为平等地分享”。^㉒

由传受关系的变化不难发现透明性更为重要的另一方面,即新闻不仅在感知上将公众联结起来,而且是在寻求真相的过程中将公众联结起来。“真实”或“真相”并不垄断于新闻从业者或信源之手,它最终成为一个社会过程,是“报道与公众、被报道者与新闻工作者之间的互相作用”。这种“互相作用”是一种更为开放的新闻生态关系,它首先是彼此质疑的,通过质疑让彼此的“偏见”得以呈现,“只有存在偏见的眼睛才能看见偏见”;它是追求诚实的自我反思,对新闻业而言,既要对自己又要对公众诚实,诚实地面对真相的复杂、自身的局限和无知,它意味着“偏见”或“价值”并非仅是一种需要压制的非理性的存在物,它同样也可以在公共生活中得到理性讨论和修正,因而“透明性”的新闻实践也就更接近于哈贝马斯所说的作为一个“启蒙过程”的公共领域。在这样一个“自我反思”与“彼此质疑”的往返过程中,人们收获的不仅仅是对真相的接近,还有获知事实、判定真相的能力。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大胆地说,“透明性”的概念和理念,不仅仅关乎新闻生产、公众媒介素养,以及二者之间新的互动,同时还关涉在新闻这个公共领域之内,新的公共话语的作用机制。

透明性：一种关于客观性的新定义

任何一种新生事物的出现都是“传统中的变革”。透明性作为互联网时代西方新闻业从理念到实践的某种调整，自然也紧密联系着客观新闻业的传统。若如李金铨先生所说，新闻客观性关联着西方代议制民主政治的基本结构，体现着新闻业与政治体系及民众间的平衡关系，^②那么，反过来，如果客观性本身出现了某种调整，是否也意味着这一基本政治结构因互联网的出现而有所变动呢？这样的判断自然极需谨慎，但至少民众声音的放大，是可清晰观察到的现实。

倒是可以从文化的向度反思一下对客观性的重新理解。中文译者刘海龙等，以“从默会知识到公共知识”为题，非常精到地对《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意义做了评价，这意味着两位作者将新闻从业者信守却未加明言的“知识”，以著述的方式引入了公共讨论之中。如果进一步延伸，从新闻本身作为一种知识的角度，也可以说，透明性的新闻生产过程，也将从业者在实践中某些隐含的前提由业内“默会”揭示给公众讨论，新闻客观性作为与新闻密切交织的一种专业知识，由此也进入了互联网时代的“公共知识”之列。而且还需进一步看到，当这样的新闻进入公共领域时，其作为“感知型知识”的特性，是否也在朝着“理解型知识”悄然地转化？^③

客观性不独是新闻业本身的难题。早在上世纪中期社会学家米尔斯在反思研究客观性时曾说，把偏向表述而不是遮蔽起来并得到公开讨论，“是整个社会科学事业的客观性形成的前提条件”，^④传播学者凯瑞也说，研究者与其去做“将科学从道德与政治中剥离出来这类吃力不讨好的事”，不如“让自己的意识形态内涵及信念明晰化，站在自己地盘上为自己辩护”。^⑤不难发现，这些基于建构主义知识社会学路径下的思考，与此处对新闻“透明性”的阐述非常相似。

但是相似之外也有不同，领域不同、实践特性不同。新闻“透明性”坦承主观偏见的存在，毋宁说，它依然坚持客观性所坚持的事实与意见、新闻与言论的边界，但它否定客观性的基础，即“事实与价值完全分割”，转而承认二者无法彻底分离。“事实”以及经报道后的事实——“新闻”，都是基于特定价值观下的建构、也存在很多个层面，归根到底，事实或真相是以社会参与为基础，并在公共讨论中得到明辨。新闻报道立足于客观性要求“准确”，将为公众获知信息提供基本保证，进一步将对事实的处理方法和前提揭示出来，既可以让公众深入琢磨、检验事实本身，也可让“事实”附着的不同价值和视角呈现出来并彼此交锋。或许，这可视为“透明性”以更开放的方式重新定义了“客观性”。而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也正是将透明的新闻生产视为一场多方参与的“对话”，这种围绕事实、真相展开的对话过程，为人们在实践中彼此最终达成共识的“客观”奠定了重要路径，自然也构成了新闻业和公众享受互联网技术恩泽的一种理想前景。

最后，当我们在看到“透明性”带来了一种“对话新闻学”的可能同时，指出下面这一点或不多余：尽管“对话”在适应互联网时代、“治疗”新闻业的弊病积习上自有活力，但我们还是要警惕将“对话”浪漫化、风尚化，^⑥有必要如彼得

斯所倡导的那样，保持一种健全的智识视野：“单向的撒播或非及时的对话自有其精妙之处”，而真正重要的是对话与撒播这两种传播方式背后，一种敞开自身、承认差异，并寻求行动协调的精神追求。^⑦或许这一点，才是“新闻透明性”作为一种新的新闻文化真正的寓身所在；也正是从这个角度看，透明性必须继承并且融入到与客观性紧密相联的新闻专业主义之中。■

参考文献与注释：

①④⑥⑧⑪⑫②[美]科瓦奇、罗森斯蒂尔著，刘海龙、连晓东译：《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新闻从业者须知和公众的期待》，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页、第89页、第84页、第99页、第41-3页、第92页、第89-93页。

②黄旦：《传者图像：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与消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3-113页。

③史安斌、钱晶晶：《从“客观新闻学”到“对话新闻学”：试论西方新闻理论演进的哲学与实践基础》，《国际新闻界》2011年第12期。

④需要提醒的是，在使用诸如“事实”、“真实”或“真相”（还包括“真理”）以及“现实”之类概念时要格外小心。笔者认为，新闻工作者，尤其是新闻研究者，在这些概念间不加审辨、随意跳跃替换，是导致问题复杂化及无效争论的原因之一。这些概念，再加上诸如“正确”、“中立”和“平衡”等，其自身含义的层次以及不同概念的区别，在论述中必须得到自觉的反思和语境的澄清。从本文看来，简洁地说，新闻从业者日常打交道的是能够被共同确认的“事实”，与之相对的是更为主观的“意见”或“价值”等，与“真实（真相）”相对的是“虚假”，但“事实”本身也蕴含着“真实”的判定，二者相关但不等同，“准确”是对事实真实性判定的一个最基本层次。下文的讨论亦涉及此，例如“天真经验主义”就简单将“事实”等同于“真实（真相）”，而新闻客观性则在强烈的怀疑主义下不敢断言，寄望于尽可能隔离“意见”等主观上的侵扰。

⑤吉摩尔著，陈建勋译：《草根媒体》，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⑥张志安：《新闻生产的变革：从组织化到社会化》，《新闻记者》2011年第3期。

⑦特纳著，许静译：《普通人与媒介：民众化转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0-79页。

⑧[美]格拉瑟主编，郭晶晶译：《公共新闻事业的理念》，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

⑨[美]李普曼著，阎克文、江红译：《公众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⑩⑪[美]舒德森著，陈昌凤、常江译：《发掘新闻：美国报业社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145页，第110页。

⑫[美]舒德森著，徐桂权译：《新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2010年版，第43-4页。

⑬[美]舒德森：《新闻生产的社会学》，载库兰主编，杨吉译：《大众媒介与社会》，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164-187页，引见第184-5页。

⑭[美]普特南著，应奇译：《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东方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页。

⑮[美]华勒斯坦等著，刘锋译：《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1页。

⑯[美]甘斯著，石琳、李红涛译：《什么在决定新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71-382页。

⑰李金铨：《大众传播理论》（第8版），台湾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51页。

⑱Park, R.E. "News as a Form of Knowledge: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in Howard Tumber (ed) News: A Rea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15.

⑲[美]米尔斯，陈强、张永强译：《社会学的想像力》，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0-1页。

⑳[美]凯瑞著，丁未译：《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㉑[美]舒德森著，贺文发译：《为何民主需要不可爱的新闻界》，华夏出版社2010年版，第229页。

㉒[美]彼得斯著，何道宽译：《交流的无奈：传播思想史》，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第52、13-6页。